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4〕12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开展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促进我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切块意见的函》（陕环科财函〔2024〕78号），现下达你市（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专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

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1 节能环保”。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11 节能环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1 大气”，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请你市（区）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一、所支持项目必须通过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评审，并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年度项目计划。请你市（区）严格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中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汾渭平原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方案》（陕财办资环〔2023〕59 号）、《关于做好散煤治理清洁取暖运行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4〕106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并向农村困难群体倾斜。

三、各市（区）要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做好绩效评价考核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在项目建成后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发挥资金效益，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陕西监管局，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